

誠信原則與權利保護必要

— 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編目 | 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79 期·頁 34~47	
作者	姜世明教授	
關鍵詞	仲裁判斷、誠信原則、權利濫用、權利保護必要	
摘要	<p>本案外國仲裁判斷經臺灣法院承認後，依臺灣 104 年 12 月修法前之舊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仍未產生既判力，而僅具執行力，且於先前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中法院僅得形式審查，而不得審查實體債權是否成立或消滅事項，故應認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在修正前舊法適用之事件，債務人似仍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保護其權利之必要。</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之前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聲請仲裁，請求伊給付律師報酬等費用，經該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作成中國貿仲深裁字第 33 號裁決（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命伊給付人民幣（下同）70 萬 4215.1 元，嗣系爭仲裁判斷經桃園地院 97 年度仲認字第 1 號裁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認可（下稱系爭認可裁定），被上訴人乃持以向該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00 年度司執字第 69163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p> <p>二、惟該認可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執行名義，並無實質確定力，系爭仲裁判斷係依兩造訂立之委託代理合同（下稱系爭合同）命伊給付，該合同諸多約定違背我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伊亦已終止委任契約，依系爭合同約定，伊無給付報酬之義務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p> <p>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仲裁判斷業經法院裁定認可，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上訴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系爭合同及仲裁判斷未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律師法規定，伊亦未違背委任契約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等語，作為主要抗辯的理由。</p>
	爭點	<p>一、誠信原則在民事訴訟法上的作用為何？</p> <p>二、舊法時期如認為在外國（包含中國）的仲裁判斷經臺灣承認後並不發生</p>

<p>重點整理</p>		<p>確定判決效力，則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可認為違反誠信而欠缺權利必要？</p>
	<p>判決要旨</p>	<p>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p> <p>二、該條例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未如其後制定公布之港澳條例第 42 條明定：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民事仲裁判斷之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至第 34 條之規定。而僅簡略為上述規定，其認可並適用當時較為簡易之非訟程序。</p> <p>三、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港澳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p> <p>四、對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港澳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差異，及後條例係為排除前條例於港澳地區適用而特為立法，可見係立法者有意為不同之規範，即基於兩岸之特殊關係，為解決實際問題，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特以非訟程序為認可裁定，並僅就以給付內容者，明定其有執行力，而未賦予實質確定力。</p> <p>五、立法者既係基於兩岸地區民事訴訟制度及仲裁體制差異，為維護我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見該條文立法理由），而為上開規定，自不容再援引民事訴訟法、仲裁法關於外國民事確定裁判、外國仲裁判斷效力之相關規定及法理，認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經我法院裁定認可者，即發生既判力。</p> <p>六、另 98 年 4 月發布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0 條規定，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並無不同，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僅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相關程序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不影響上開條例第 74 條規定之解釋。</p>

	<p>七、至於當事人如已於認可程序爭執該確定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之內容或其程序違背我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認可裁定之法院亦已行較周密之非訟程序而為判斷，嗣債務人復以同一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於具體個案是否違背程序上之誠信原則，則屬別一問題。</p>
<p>評析</p>	<p>一、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之意義與作用</p> <p>(一) 誠信原則之意義： 我國民事訴訟法目前雖未設有誠信原則一般性規定，但學說實務多肯定誠信原則得適用於民事訴訟法，將誠信原則納入民事訴訟法中加以適用的主要功能，一則可達到法秩序一致性要求，另外也基於實際上之需要，藉此給予法官保護當事人正當利益及避免不誠實行為。</p> <p>(二) 誠信原則於民事訴訟法上之作用： 可歸納為四種態樣分別為：1、自我矛盾。2、權利濫用。3、惡意。4、失權。</p> <p>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意義與類型</p> <p>(一) 不適合利用訴訟為解決之客體： 例如：1、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就法令解釋問題以裁判求其見解。2、當事人就自然現象起訴請求法院為裁判。3、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是以現行實體法所未承認的權利關係為內容。</p> <p>(二) 已有其他權利救濟存在，可據以利用，而無權利保護利益： 權利保護即使無法院保護亦得獲得實現者，原告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三、本案評析—外國及中國仲裁判斷與債務人意義之訴</p> <p>(一) 外國或中國仲裁判斷經承認、認可後在臺灣之效力—修法前之法律狀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 年 12 月 2 日臺灣仲裁法第 47 條修正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第 1 項)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第 2 項)。」因此外國仲裁判斷在臺灣經法院承認後之效力在仲裁法第 47 條修法後將具有既判力，但在修法前應僅具執行力。</li> <li>故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判決認為「按既判力與執行力關係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係國家主權所賦予，且國家公權力行使之範圍，依國際法原則，僅限於一國領域之內，並不當然延伸於其他國家之領域，故外國仲裁判斷在內國得否享有既判力與執行力，端賴內國法而定。</li> <li>而現行仲裁法第 37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li> </ol>

<p>重點整理</p>	<p>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此規定係 50 年公布施行之商務仲裁條例第 21 條第 1、2 項規定，迄今均未修訂。</p> <p>4. 至於外國仲裁判斷係於 71 年於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首見，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p> <p>5. 87 年 6 月 24 日商務仲裁條例修正公布名稱（仲裁法）及全文 56 條，將原仲裁條例第 30 條移列為仲裁法第 47 條規定，迄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前，該條文係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p> <p>6. 由第 37 條、第 47 條分別就本國仲裁判斷及外國仲裁判斷為規定，效力亦有不同，可見斯時立法者就外國仲裁判斷係有意僅賦予執行力，與本國仲裁判斷有別」此一見解，在舊法體系解釋上應具其理，此在中國作成之仲裁判斷經裁定認可者，實務上亦均依循此邏輯推理。</p> <p>評析</p> <p>(二)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權利保護必要：</p> <p>1. 在債務人異議之訴中權利保護必要為一般程序要件，但其是指若債務人有更適當或容易方式達到使債權人執行名義執行力消滅的效果，即可認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例如債權將執行名義交給債務人或債權人已無任何執行可能，或債權人有簡易達到目的者。</p> <p>2. 由於是指對執行力的排除，所謂權利保護必要自是從提訴人即債務人角度出發，而非自債權人角度出發予以認識，如債務人符合此種債務人異議之訴（屬程序上形成之訴性質）的主客觀要件，一般即認為具備權利保護必要。</p> <p>(三)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p> <p>1. 本條區分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者是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此情形因既判力遮斷效因素考量，因而僅容許言辯終結後發生事由得提起之。至於後者則因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通常係未經法院實質審理之程序，故就原因存在之時點不加以限制。後者類型如公證書、本票裁定等。</p> <p>2. 值得討論為，本法是以確定判決效力有無作為標準，則能否以某執行名義可能經過某程度程序保障，作目的性限縮解釋排除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p> <p>(1) 理論上恐有疑義，蓋如此一來則是否亦應推論就該條第 1 項之適用，也應個別考察各執行名義是否曾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審查及程序保障，若無者，則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p>
-------------	---

<p>重點 整理</p>	<p>評析</p>	<p>(2) 如此超出法律文義及立法規劃之解釋方式是否合理，即有疑問。</p> <p>(四) 是否因存在仲裁協議或因在外國已提出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而排除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亦強調，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法院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有無撤仲事由，加以形式審查，但對於仲裁判斷的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法院應尊重仲裁人之仲裁權限，不得再加以審查。</li> <li>2. 本文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本案上訴人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受到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僅形式審查的限制，未再實體審查仲裁判斷內容，即難謂前程序有給予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應給予的相同程序權保障所得比擬。</li> <li>(2) 而撤銷仲裁判斷聲請被駁回，該仲裁判斷效力獲得確保，但對於其在外國之效力，仍應回歸依執行國之法律進行審查，臺灣仲裁法既於舊法僅承認該仲裁判斷具有執行力，則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自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審查對象非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尚不得以此一局部程序保障而主張得類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li> <li>(3) 故本案外國仲裁判斷經臺灣法院承認後，依臺灣舊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並未產生既判力，而僅具執行力，且於先前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中法院僅得形式審查，而不得審查實體債權是否成立或消滅事項，故應認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依相關實務見解推理，在修正前舊法適用之事件，債務人似仍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保護其權利之必要。</li> </ol> </li> </ol>
<p>考題 趨勢</p>	<p>於適用臺灣 104 年 12 月修法前之仲裁法規定，外國（包含中國）的仲裁判斷經臺灣承認後是否可認為發生確定判決效力？如債務人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可認為違反誠信而欠缺權利必要？</p>	
<p>延伸 閱讀</p>	<p>吳從周(2013)·〈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本質〉，《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踐評析》2013 年 10 月。</p> <p>※ <u>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